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吳柏毅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柏毅（以下稱抗告人）前有提出抗告，然遲誤1日，此次收受裁定後即行抗告，原裁定將已執行之有期徒刑8月加入，目前尚未執行者為10月及1年1月之有期徒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民國114年11月21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（以下稱A裁定），抗告人之母於114年11月27日收受A裁定後，抗告人雖於同年12月9日提出抗告，然已逾10日抗告期間，經原審以抗告不合法定程式，於114年12月9日裁定駁回（以下稱B裁定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院審酌B裁定所載A裁定送達日期，及抗告人對A裁定提出抗告之日期，均與卷附A裁定送達證書所載，及原審收受抗告人對A裁定提起抗告之抗告狀之日期（詳原審卷第25、29頁），悉相符合，且抗告人住所地與原審法院所在地（均為臺東市）間並無在途期間，是B裁定自無違誤，抗告人對B裁定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再者，A裁定既因抗告人之抗告不合法，且檢察官並未抗告，已經確定，不因原審另以B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即可再對A裁定提起抗告，是抗告人指摘A裁定有所違誤而對A

裁定聲明不服部分，顯係對已確定之A裁定提出抗告，自不
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而不合法，亦應駁回之。

(四)末查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即應依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不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有差異；至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刑，因嗣後合併他罪刑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僅係於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所定之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刑部分，可在執行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中予以如數扣除，此要屬另一問題，非謂不應將該已先執行而符合應定執行刑之罪刑，納入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簡言之，檢察官執行A裁定所定之有期徒刑2年時，應扣除被告人前已執行完畢之有期徒刑8月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是抗告意旨所指A裁定將已執行完畢之刑仍納入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致所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2年，已逾越尚未執行之編號2、3所示各刑期之總和，而有違誤，顯屬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--------	---	---	---

罪 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年1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3月底至同年4月2日	113年3月26日前某日至該(26)日	113年3月底至同年4月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9119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6734號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459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32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45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5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7日	114年5月29日	114年6月2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32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45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56號
	確定日期	113年6月26日	114年7月4日	114年7月23日
備 註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345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6582號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234號

